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安86偵6521字第108002391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6年度偵字第6521號被告蔡秀卿違反
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暨
利息（刑保字第00038463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李昀珊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安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6702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卓巧琦 決行